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WZZC2024-G1-01867

项目名称：主动健康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G1-990407-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包含内容
1	主动健康管理平台软件	1	项	1826300.00	1826300.00	平台软件通过系统数据智能抓取，包括用户历史数据（体检、门诊、住院等）、动态数据（通过智能穿戴设备、云平台等渠道连续、动态、智能化抓取用户实时健康数据），建立健康对象数据采集、风险预警、风险评估、健康干预、智能管理为一体的全方位管理平台。以新兴信息技术（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5G 等）为手段，形成居民电子健康画像，在政策支持情况下，与卫健委居民健康数据平台融合，进一步构建全民电子健康档案。（详见附件清单）

2	接口对接集成服务	1	项	121820.00	121820.00	项目建设需符合三级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等级评审的相关要求。该系统平台所产生的业务数据针对院内天方达体检系统、南京海泰电子病历系统、海鸚互联网医院系统及梧州市全民信息健康平台免费开放标准数据接口。
3	短信平台 (云 MAS)	1	项	180.00	180.00	提供 2000 条省内三方运营商号码短信用于测试。
合计					19483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u> (¥ <u>1948300.00</u>)						

2、本合同软件使用期为长期,在此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包含软件、系统开发、劳务、制作、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前、与医院各信息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调试、安装部署、系统测试并部署项目正式上线,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

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作为请款的重要依据。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乙方整改期间，可暂缓向乙方办理请款手续，若经整改，仍不满足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对不合格部分不予以验收和付款。

7、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分3期支付合同金额，具体如下：

第一期：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不短于货物交付时间），并开具符合合同总价40%费用的请款函，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及请款函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779320.00元）。

第二期：在平台软件到货验收合格且系统整体建设完毕并上线稳定试运行，可以由乙方发起初验。项目初验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有效期30天），并开具符合合同总价50%费用的请款函。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及请款函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974150.00元）。

第三期：整体项目初验后，稳定试运行30天，由乙方发起终验申请，终验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合同总价10%费用的请款函，并开具合同总额的100%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请款函，需在开票之日起30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194830.00元），合计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1948300.00元）

如遇国家税率有变动，按国家现行税法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遇国家税率有变动，按国家现行税法标准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的3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一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p>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p> <p>2024年09月30日</p> <p>地址：梧州市新兴一路3-1号 法定代表人：余永铭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3827268 传真：0774-3827268 纳税人识别号：1245040049873633X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文澜支行 开户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银行账号：617157489617</p>	<p>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p> <p>2024年09月30日</p> <p>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朝雷 委托代理人：王偲榆 电话：13977492704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50405715116322F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8849</p>
--	--

附件清单

序号	报价项	产品/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增值税税率
1	主动健康管理平台软件	平台软件通过系统数据智能抓取，包括用户历史数据（体检、门诊、住院等）、动态数据（通过智能穿戴设备、云平台等渠道连续、动态、智能化抓取用户实时健康数据），建立健康对象数据采集、风险预警、风险评估、健康干预、智能管理为一体的全方位管理平台。以新兴信息技术（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为手段，形成居民电子健康画像，在政策支持情况下，与卫健委居民健康数据平台融合，进一步构建全民电子健康档案。	1	项	1616194.69	1826300.00	13%
2	主动健康管理平台集成服务	项目建设需符合三级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等级评审的相关要求。该系统平台所产生的业务数据针对院内天方达体检系统、南京海泰电子病历系统、海鹈互联网医院系统及梧州市全民信息健康平台免费开放标准数据接口。	1	项	114924.53	121820.00	6%
3	云MAS业务	支持对接运营商、机构等短信平台，支持对短信进行模板管理及发送管理，满足消息、通知等信息通过短信服务实现智能推送要求； 支持短信模板定义与分类，满足不同短信信息的推送； 支持短信定时或即时发送； 支持短信群发； 支持以日历形式展示短信记录；	1	项	169.81	180.00	6%
	合计					19483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 王偲榆 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

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偲榆".

委托代理人：梁锦辉

委托代理人：王偲榆

2024年09月30日

2024年09月30日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4年09月30日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选择权。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我公司和医疗机构各执一份。

公司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4.09.30

